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2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
  - 二、地點：本局 19 樓簡報室
  - 三、主席：李副局長鎡 記錄：魏紫冠、陸淑華
  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  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  - 六、會議決議事項：
- 編號 1020424-001

案由 一	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(MÜST)、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(MCAT) 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(TMCS) 之卡拉 OK、KTV 等場所電腦伴唱機概括授權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」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，提請討論。				
說明	<p>一、按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，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。查本案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(下稱申請人)於 101 年 2 月 13 日 (申請書到局日)申請審議 MÜST、MCAT 及 TMCS 之卡拉 OK、KTV 等場所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，詳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使用報酬率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MÜST (99.8.12 新公告)</td> <td> <p>◆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</p> <p>卡拉 OK、KTV：概括授權：</p> <p>一、以包廂數計算：略。(無申請審議)</p> <p>二、電腦伴唱設備：每台每年以 5,000 元計算。(已審定)</p> <p>三、以營業面積計算：略。(無申請審議)</p> <p>四、單曲授權：以點唱次數算，每點唱一次以 0.5 元 (每一包廂之預付款及最低使用報酬為每年每間包廂 3,000 元，且限利用人可提供點唱報表以供結算)。</p>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使用報酬率	MÜST (99.8.12 新公告)	<p>◆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</p> <p>卡拉 OK、KTV：概括授權：</p> <p>一、以包廂數計算：略。(無申請審議)</p> <p>二、電腦伴唱設備：每台每年以 5,000 元計算。(已審定)</p> <p>三、以營業面積計算：略。(無申請審議)</p> <p>四、單曲授權：以點唱次數算，每點唱一次以 0.5 元 (每一包廂之預付款及最低使用報酬為每年每間包廂 3,000 元，且限利用人可提供點唱報表以供結算)。</p>
	使用報酬率				
MÜST (99.8.12 新公告)	<p>◆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</p> <p>卡拉 OK、KTV：概括授權：</p> <p>一、以包廂數計算：略。(無申請審議)</p> <p>二、電腦伴唱設備：每台每年以 5,000 元計算。(已審定)</p> <p>三、以營業面積計算：略。(無申請審議)</p> <p>四、單曲授權：以點唱次數算，每點唱一次以 0.5 元 (每一包廂之預付款及最低使用報酬為每年每間包廂 3,000 元，且限利用人可提供點唱報表以供結算)。</p>				

<p>MCAT (99.7.1 新公告)</p>	<p>◆概括授權公開演出</p> <p><u>三、供演唱之場所（如：KTV、卡拉 OK、CLUB、小吃店、提供投幣式點唱機之活動中心…等）：</u></p> <p>1.以包廂數計算：略。（無申請審議）</p> <p>2.電腦伴唱設備：每台每年以 3,000 元計算。（已審定）</p>
<p>TMCS (99.8.18 新公告)</p>	<p>公開演出部分</p> <p><u>卡拉 OK、KTV：</u></p> <p>電腦伴唱設備：每台每年以 2,000 元為計算。（已審定）</p>
<p>註：1.灰底字部分為利用人申請審議項目。</p> <p>2.本次會議僅就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」部分進行諮詢。</p>	

- 二、按申請人日前針對 3 家集管團體電腦伴唱機之「一定金額或比率」及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」（下稱單曲）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向本局申請審議，案經本局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召開第 10 次著審會，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就「一定金額或比率」使用報酬率作出審議決定在案(附件 1)，故本次會議僅就單曲部分進行諮詢，茲說明如下：
- (一)查 MÜST 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之電腦伴唱機單曲費率，係維持過去該項費率之金額並無變更，以每首每次 0.5 元計；申請人申請審議時，MCAT、TMCS 等 2 家集管團體並無定訂單曲費率，案經本局多次函請訂定該項單曲費率後，TMCS 業於本(102)年 3 月 28 日提供其認為合理之單曲費率予本局參考(未辦理公告，附件 3)；MCAT 則迄未訂定本項單曲費率，且經瞭解 MCAT 並無訂定單曲費率之意願。
- (二)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集管團體訂定概括授權費率時，應訂定「一定金額或比率」及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」之計費模式，供利用人選擇；由於本案單曲費率已被申請審議，是如集管團體(例如 MCAT)於審議程序中仍不訂定單曲費率，本局將逕予審定單曲費率。

(三)又按利用人如選擇以單曲計費，鑒於每個音樂著作被利用應為等值之概念，本局於審議本項單曲費率時，即無須考量各個集管團體之市占率或管理曲目數等因素，對3家集管團體本項單曲費率應為相同處理，意即將審定相同之費率。

三、綜上，本案申請人主張MÜST現行單曲費率為0.5元，換算後約占每次點唱(投幣式)金額20元之5%，故認為目前單次單首提供消費者點唱之費用(投幣式)已從每次20元降為每次10元，因此建議單曲費率應隨之調降為0.25元；集管團體則主張縱MÜST該項單曲費率已訂定多年，惟實務上卻不曾實際適用該項單曲計費，且單曲計費成本理應較高等理由，在在顯示單曲計費較不符實際需求，認為申請人之主張並不合理。茲彙整本案相關資料，如後附件2。

四、本案依據申請人及3家集管團體(MÜST、MCAT及TMCS)所提出之資料，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主張單曲費率應隨其投幣式點唱金額之調降比例而變更(即調降為原來的1/2)，故建議單曲費率應由每首每次0.5元降低為0.25元，是否合理？

(二)MÜST雖有訂定單曲費率，惟實務上並無實際適用過單曲費率；TMCS則認為0.5元太過低廉，將不敷單曲計費之成本，爰參考日本JASRAC卡拉OK單曲費率，認每首每次11元始為合理費率。由於該2家集管團體所訂費率懸殊，本案是否宜考量類推適用其他相類似利用型態之費率(例如線上卡拉OK等)，作為審議本案單曲費率之參考？

(三)鑒於單曲計費及訂約等之成本考量，本案單曲費率如訂定「最低使用報酬」，是否合理？另有關集管團體於單曲費率訂定「預付款」、「限利用人可提供點唱報表以供結算」等配套，由於該等內容非屬費率性質，而係雙方得以合約約定之事項，是如刪除該等內容，是否妥適？

以上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	<p><b>營利性電腦伴唱機概括授權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」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：</b>(限使用電腦伴唱機供點唱之利用人，並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MUST：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 1 次為新台幣 0.5 元。</li><li>2、MCAT：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 1 次為新台幣 0.5 元。</li><li>3、TMCS：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 1 次為新台幣 0.5 元。</li></ol>
----	---

案由二	利用人經營網站為銷售實體影音產品為目的，於網路上提供試聽(看)服務，利用人是否得主張合理使用？等相關問題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	<p><b>一、背景</b></p> <p>本局日前受理利用人對 MUST 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申請審議，於審議過程中引發有關為銷售實體影音產品為目的，於網路上（多以串流技術）提供試聽及試看，究應如何適用該項費率之問題，前經本局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著作權審議暨調解委員會討論並決議，認該等利用行為係以銷售實體影音產品為主，與提供網路下載、串流之服務為主要營收來源之利用情形不同，故其所提供之網路上試聽、試看之服務，並無該項費率之適用，至於是否屬合理使用，本局將另案研究。</p> <p><b>二、茲分就司法實務見解、本局相關行政解釋及外國立法例，分述如下</b></p> <p><b>(一)司法實務見解：</b></p> <p>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智易字第 19 號判決：試聽時間雖僅有 30 秒，但已佔歌曲之絕大部分，且被告係以吸引、招攬顧客為目的之商業用途，實難認為係合理使用。(本局亦曾就前述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函詢顧問之意見，多數顧問之意見認此判決尚有爭議，傾向於認為被告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，詳參附件 1)。</p> <p><b>(二)本局行政解釋</b></p> <p>本局過去未曾對於利用人經營網路為銷售實體影音產品提供試聽(看)服務之問題進行函釋，惟就實體店家為銷售產品而對顧客提供試聽及試看等服務進行解釋，歷來均認如非長時間播放，應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，如：</p> <p><b>1、銷售音響、電器等設備之情形：</b>「如僅係為提供顧客試看、試聽以測試機器品質或檢視機器功能之目的，隨機選取影片或音樂帶播放，而非長時間對不特定顧客播放，且對於該等著作之</p>

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並無影響者，於個案情形亦有依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。(請參考本局 99 年 7 月 22 日 智著字第 09900068870 號函，如附件 2。)

- 2、販售影音產品之情形：「1、如果是為了招攬顧客而長時間播放，因為是屬於營利促銷的行為，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不大，所以就播放影片，仍必須另外向影片的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支付使用報酬；而播放音樂，除需取得音樂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、支付使用報酬外，另外還須支付使用報酬予錄音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。2、如僅在顧客購買時，顧客要求試聽音樂或試看影片，以確定商品是否符合需求及有無瑕疵，業者才播放供顧客聆聽或觀賞，因為並非長時間對不特定顧客播放，對於該音樂及視聽著作的潛在市場及現在價值無影響，可主張合理使用，而無須取得『公開演出』或『公開上映』的授權。」(請參考本局 101 年 4 月之電子報，如附件 3)

### (三) 外國立法例

外國立法例對於利用人經營網站為銷售實體影音產品為目的，於網路上提供試聽(看)服務之利用情形，並未見明文規定，僅有對於實體賣場提供試聽或試看之相關合理使用進行規定，如：

- 1、德國著作權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場所的設備用於製作或者再現音像製品、用於接收廣播電視的播放、或者用於電子數據處理、或者用於維修的，只要有向顧客展示設備，或者維修之必要，本法允許將著作轉錄成音像製品或者數據載體，亦允許借助音像製品或者數據載體使著作被公眾感知，以及使廣播電視播放被公眾感知，並向公眾提供著作。」(摘錄自許超，德國著作權法，收錄於十二國著作權法，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11 年 6 月，頁 167。)
- 2、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第 7 項規定：「由銷售企業向公眾表演

非戲劇音樂作品，無直接或間接的門票收入，表演的唯一目的係為了促進作品的複製品或錄音製品、表演中使用的視聽裝置或其他裝置的零售，表演的傳輸未超出企業的所在地，並且限制在銷售進行的鄰近區域」即可主張免責（摘錄自孫新強，美國著作權法，收錄於十二國著作權法，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11年6月，頁737。）

三、本局就此議題，即利用人經營網站為銷售實體影音產品為目的，於網路上提供試聽(看)服務(約為30秒至60秒左右)，利用人是否得主張合理使用等問題，亦曾詢問法律顧問意見，綜合顧問回復之意見，大致區分為以下兩類看法(詳參附件4)：

(一)甲說：行政機關不宜介入認定是否構成合理使用及其範圍。(孫遠釗教授、葉奇鑫律師)

理由：

- 1、合理使用應該只是消極的訴訟抗辯手段，而且一向是必須依個別案例的具體事實在現有的法制體系下(主要是著作權法第65條)予以分別認定，而且是屬於司法部門的裁量範圍。
- 2、在美國司法案例(Video Pipeline)，已有法官認為在網路時代，這種試看導購，其實也已經是一個潛在市場，因此Video Pipeline雖然是promote權利人DVD的銷售，但已經影響權利人這個潛在市場。

(二)乙說：應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。(張懿云教授、蕭雄淋律師)

理由：

- 1、此問題也是為了銷售錄音或影音產品，而提供試聽或試看的行為，只是場景改變，在實體店面試聽或是在網路上試聽，不應有差別待遇。惟網路試聽在性質上無法區分「應顧客要求而播放」或是「為了招覽顧客，非為顧客要求而播放」等情形，因只要把著作上傳至網際網路，不論有無點選，均已構成公開傳輸

	<p>2、就合理使用的範圍，既是「試聽」，就不可能是每首歌曲都可以完整的聽完。且只要認為可以主張試聽的合理使用，就應該要容忍試聽主旋律的段落。至於「試看」，一般而言，應該都是針對測試影音設備而來，很難想像消費者是怎麼試看電影的。至於預告片，並不是試看。</p> <p>3、可類推本局為試聽目的之公開演出的函釋，集管團體在 45 秒內，無訂定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之必要。</p> <p>4、但是業者在公開傳輸之前所為的重製，是否可以一併主張合理使用？恐有爭議。</p> <p>四、綜上所述，謹就下列事項提請討論：</p> <p>(一)利用人經營網站為銷售實體影音產品為目的，於網路上提供試聽(看)服務(約為 30 秒至 60 秒左右)，利用人可否主張合理使用？</p> <p>(二)又就前述利用型態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是否有通案訂定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之必要？抑或應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進行協商？</p>
<p>決議</p>	<p>一、利用人經營網站為銷售實體影音產品為目的，於網路上提供試聽(看)服務(約為 30 秒至 60 秒左右)，雖屬商業(營利)行為之利用，但其對著作之利用不一而足，會因利用的質與量、對著作權人是否有替代效果等情形不同，不排除仍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，惟對是否構成合理使用，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調查事實認定之。</p> <p>二、鑒於前述利用型態，是否構成合理使用，尚須就個案認定判斷，故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宜訂定通案之使用報酬率，宜個案協商方式處理。</p>

七、散會：下午 5 點 30